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华容县旧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二期）

采购单位：华容县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主管单位：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湖南双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 9 月 15 日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编制的项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编制执行的有关标准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内具有权威性、通用性和对等性，应当为实现采购标的功能与目标的基本条件，不得设置歧视性、倾向性或者排他性标准和要求。

三、其他说明

1、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项目采购需求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查。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华容县旧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二期）		
采购单位	华容县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	/	/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 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湖南双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廖姣云	17373077718	3352722691@qq.com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二、需求调查情况

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填写本部分。第十一条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 (一) 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 (二) 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 (三) 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 (四) 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对于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但不开展需求调查的，应在此处写明不开展的具体原因。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一)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 1. ☐是
- 2. ☒否，理由：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三、采购需求清单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3763539.02 元。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华容县旧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二期含一中片区供水管网安装和阀门井砌筑，水产场安置房片区供水管网安装和阀门砌筑，东门水码头片区原有挡墙拆除和新建，沱江广场供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的安装，沱江广场原损坏路面的拆除和新建。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技术要求

4.1、为保证本项目日常维护的效果，供应商须保证配备相应维护作业工人和相应机械设备。

4.2、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成交供应商在建设及设施维护作业期间所产生的任何安全生产施工的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负任何责任；

4.3、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的施工。

4.4、成交供应商在作业期间应给每个施工人员缴纳五险，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产生的劳务纠纷，采购方将终止合同的继续履行；

4.5、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进场实施并履行采购合同。

五、商务要求

5.1、主要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项目实施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
项目实施时间	采购人指定时间
项目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及工程验收标准，按建设部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作业标准执行。中标人如有违反操作规程及粗制滥造现象，采购人有权加以制止，直至下令停止施工，其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工期不得顺延。 本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标准。
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按照规定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相关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工程保修期	按国务院 2000 年 279 号令和建设部 2000 年 80 号令要求进行保修，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其责任与义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终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一次性付清。详见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注：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为验收合格后十二个月。
未尽事项	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5.2、运输、保险：

5.1、成交供应商负责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5.2、成交供应商负责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5.3、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5.3、售后服务

5.3.1、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5.3.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用清单内费用包干方式建设。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利润、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3.3、成交供应商在日常维护工作中，应严格按采购人制定的维护作业计划进行作业，并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指挥和临时工作安排。

5.3.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六)其他要求：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踏勘事宜。 自行承担踏勘中有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后果。现场踏勘中获取的资料和数据可作为编制响应文件时使用，采购人不对使用上述资料和数据所作的分析判断和结论负责。供应商现场踏勘的一切费用自理。

(七)本项目需要提交的附件：工程量清单